

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A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黄礫镇和石角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年11月19日，建设单位新丰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A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黄礫镇和石角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建成实际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要求。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的施工纳入整体项目施工中，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关于施工期方面的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A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黄礫镇和石角镇）建设项目于2019年09月02日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9]27号），其配套环保设施于2019年09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07月01日竣工完成。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在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示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

项目委托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进行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10日。

新丰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于2020年11月完成《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



“A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黄磔镇和石角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1月19日，建设单位新丰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A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黄磔镇和石角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产生了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受邀专家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与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咨询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效果的监测情况。本次验收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一致，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批复意见要求的排放标准，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一致同意新丰县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A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黄磔镇和石角镇）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新丰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